大庆市第二医院

云影像智慧医疗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 大庆市第二医院云影像智慧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 (二)项目编码: DEC2025012
- (三)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四) 项目预算: 13.5/例
- (五)采购规则:本次采购报名供应商满足我院采购需求的条件下, 以价低者中标原则。

二、采购需求

整体要求: 医院根据患者诉求提供 PACS 原始数据, 机房环境及一个互联网 IP。承建厂商免费提供前置机1台、与医院 PACS 的接口对接费及本项目涉及的医院信息系统接口改造费(不限于费用标志的判断, 实现患者自主缴费的选择)、所用设备设施(不限于安全设备: 网闸1台、防火墙1台)以及设备设施的软硬件维护维修,保障系统的7*24 小时正常运行。详细要求如下:

- (一) 商务需求: (主要包括供应商资质要求、供货要求及合作期限)
- 1、资质要求: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开发等; 投标产品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三级及以上); 取得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起365个日历天。

- 3、供货要求: 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上线投入使用。
- 4、售后服务:服务期内,所有故障维护服务中标方3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
 - 5、承建厂商需自行与医院信息系统厂商进行对接,并承担对接费用。 (二)技术/服务要求:
- A、互联互通,云影像实现与院内系统数据互通适应性改造,实现与 院内信息系统等数据共享互通。
- B、目标: (1) 服务期内免费实现关于推进大庆市医学影像互联互通工作的通知要求及上级部门后续对云影像改造要求。 (2) 服务期内对接上级云影像(含市级、省级、国家级云影像平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免费承担,院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С.

- 1. 承建厂商为院方提供云影像智慧医疗平台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
- 2. 承建厂商免费为院方提供自主研发的云影像智慧医疗平台及配套硬件使用权。
- 3. 承建厂商为院方已交纳综合数字影像服务费的患者,提供云影像服务15年的数据存储及在线调阅。
 - 4. 承建厂商为院方提供自主研发系统售后维护及软件升级服务。
 - 5. 承建厂商应严格遵守档案数据资料的安全保密规则。
 - 6. 承建厂商应采取相应的管理、物理和技术措施保护云存储中院方数

据的安全性、私密性和完整性;若协议项目终止,承建厂商承诺提供技术支持协助院方妥善处理云存储中的数据。

- 7. 承建厂商应确保向院方提供稳定、高效、及时的云影像智慧医疗服务。如因技术故障、操作失误、系统升级未提前通知或其他任何可以归责于承建厂商的原因,给患者造成任何直接损失,承建厂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院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8. 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现云影像智慧医疗服务存在明显的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同约定,院方有权向承建厂商提出索赔。承建厂商在收到院方通知后7日内进行处理,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院方受到的全部损失。院方有权从合同价款的任何一笔款中扣除承建厂商应付给院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 9. 本合同签署后的 30个日历日内承建厂商确保云影像智慧医疗服务的正常使用,如果迟延超过 30日历日,则院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建厂商还应赔偿院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10. 在使用云影像智慧医疗服务过程中,承建厂商负责软硬件维护维修,承建厂商在接到院方软硬件维护维修通知后对出现的故障问题负责处理,24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
- 11. 如遇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本合同将按照新的政策履行。意见不一致时,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有关本项服务的新的物价收费标准出台,双方协商后可遵照新标准相应调整服务价格费,意见不一致时,双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 12. 双方合作期间,如遇上级行政部门要求接入省级、国家级平台,

产生费用时双方协商解决, 意见不一致时, 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 D、本接口涉及工作流程和操作的远程免费培训,必要时现场培训, 直至医院工作人员熟练操作。
- E、合作期内,本接口涉及程序和数据的免费导出、迁移、迁机等服务。
- F、本项目定位"交钥匙"项目,潜在供应商应悉知其报价是以满足国家省市验收标准为建设目标的所有软件研发服务涉及到的开发服务成本。
- I、本项目实现满足国家省市对医院云影像要求,满足大庆市卫健委关于"大庆市医学影像云平台项目"的接入和上线要求。否则,中标无效,合同无效。

(三)技术标准

- 1、投标产品应全面支持 DICOM3.0 标准。 系统设计采用 B/S 架构,可进行 PC 端、手机端、PAD 端的页面 浏览调阅。实现与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市云影像平台及与院内 PACS/RIS 系统的双向互联互通,支持医院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医院 APP、体检系统等相关的业务系统对接。
- 2、云 PACS 系统支持窗宽窗位调整、反色、缩放、伪彩、测量等多种操作工具。 支持 DICOM 关键影像标记; 医生可以在书写报告时标记影像 为关键影像, 其他医生可以浏览影像时, 查看关键影像标记。 支持多种挂片模式、支持常规挂片和特殊挂片, 并满足原始影 像的任意角度旋转。

- 3、云 PACS 系统客户端工作站打开约 10M 字节影像,时间不大于 5秒,WEB 端 工作站打开约 10M 字节影像,时间不大于 10 秒,IOS 端工作站打 开约 10M 字节影像,时间不大于 10 秒,安卓端工作站打开约 10M 字节影像,时间不大于 10 秒。
- 4、支持提供矩形、椭圆的遮挡。 医学影像会诊支持区域内部的集中 阅片,帮助基层医院写报告。 支持跨平台 (iOS、Android、PC) 音视频 服务。 支持会诊病例资料录入,如患者基本信息、临床病史、检查信 息、会诊目的等。支持医生导入、保存诊断模板;提供会诊病例统计功能,可以 按医院、科室等分类统计诊断的病例数等信息。 影像云存储支持医院 所有 PACS 影像数据的存储、归档、管理。 支持数据转换、处理、集成、共享。 支持数字影像文件无损压缩处理。 支持日志功能。
- 5、支持数据存储的组织层级管理功能,支持患者、检查、设备 等不同层级节点的按需组合配置。
- 6、影像云共享支持同一患者历史检查记录可见。 支持患者分享自己的原始影像信息。 支持分享时进行加密、匿名化、有效时限设置。 安全模块 支持存储对象的分片并发上传和下载,支持断点续传。 支持异地冗余。 支持多站点多活。 支持实时查看到所有服务的运行状态、异常情况、硬件服务器 情况、数据库性能等内容。支持安全管理是按不同安全级别实现不同用户的权限分级管理。
 - 7、满足国家及行业部门对医院云影像的建设要求。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具备完善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或提供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 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求。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9、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 10、验收要求:按照谈判文件及合同条款等进行验收。

四、响应文件格式

- (一) 文件要求:
- 一本正本、二本副本均加盖公章, 装订成册。
- (二) 文件封面须有以下内容:
- 1、谈判公司全称及正本或副本标识。
- 2、谈判项目名称和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一致。

- 3、谈判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4、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佐证材料。
- 5、首页应为目录及对应页码(目录中的内容顺序应与响应文件所包含的项目一致)。

五、报名须知

- (一) 谈判价格及中标价格均为税后价格。
- (二) 现场报名,并提供符合投标资格的佐证材料,包括(不限于):
- 1、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需要法人签字或法人公章)。
 - 4、不接受合作伙伴形式或联合体参与投标。
 - 5、说明:以上报名文件要求全部加盖公章。
- (三)报名时间:2025年11月18日11时—2025年11月21日11时(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 (四)报名电话:大庆市第二医院 电话:0459-5203425。
 - (五) 谈判时间: 另行通知。
 - (六)谈判地点:大庆市第二医院(大庆市红岗区解放一街29号)
- (七)谈判代表(法人或法人委托人)请在开标时间前10分钟携带身份证和公章到达会场签到(签到时查验身份证件)。
 - (八)项目咨询:大庆市第二医院医务科联系电话 0459-5201879

六、注意事项

(一)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后, 如有变更(如: 变更通知、项目暂停

通知等),将在"大庆市第二医院官网"告知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主动查看。

(二)响应供应商要详细阅读本公告,符合条件即可报名参与。